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公告

停止過戶日期及推遲派發股息之登記日

茲提述上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9 日的投票結果公告（“結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的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有關 H 股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鋪。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即為派發股息之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H 股股東將有權領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告若與結果公告有不一致之處，概以本公告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